

# 让居民告别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

## ——任丘市检察院督促整治“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案纪实

□ 胡景馨 田菲菲

“为了安全,电动自行车不能推进楼道,给电瓶充电曾经困扰了我们很久。现在好了,有了集中充电车棚,不仅充电方便,下雨天下雪天也不用担心自己的车被淋,太方便了!”近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石化新村小区,对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进监督,一名居民深有感触地说。

任丘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制作张贴宣传海报100余处,悬挂严禁“飞线充电”条幅50余条,相关小区已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100余处,增设充电桩60余个。

### 履职中发现线索 立案整治“飞线充电”

2021年8月,任丘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任丘市部分生活小区存在“飞线充电”现象,居民从高层室内私拉电线和插座为室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电线杂乱且长期暴露在室外,有些电线、插座借助燃气管道、表箱进行固定,公共门厅、楼梯间、安全出口也存在停放电动车或充电情况,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2021年9月1日,任丘市检察院根据线索,对整治生活小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立案。随后,检察官通过重点走访辖区典型新旧民用小区,与行政机关沟通等方式,全面调查“飞线充电”使用现



图为检察人员对集中充电桩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田菲菲 摄

状。经调查发现,私拉的电源线有的被隐藏在楼梯间内,有的被放在户外公共座椅上,用电动车挡风被遮盖起来,还有一些直接暴露在草地上日晒雨淋,不仅会给小区居民带来触电或绊倒的危险,还有可能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火灾,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公开听证+跟进监督 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2021年9月7日,任丘市检察院召开以“推进设立小区充电桩”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任丘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渤海路办事处、会战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参与听证,共同商议推进

该市住宅小区设立集中充电桩,杜绝火灾隐患的切实问题。

任丘市检察院选取近两年全国发生的多起电动车私拉充电导致火灾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新闻报道,结合调查情况,充分展示了推进住宅小区设立集中充电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各职能部门分别就各自的监管职责、推进设立集中充电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的方法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2021年11月23日,任丘市检察院对小区充电桩建设进度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经了解,石化新村小区计划建设集中充电桩7个,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车棚1个,可供32辆电动车同时充电,其余6个车棚主体工程已完工。据了解,居民只需使用

手机扫描插座旁二维码,点击相关按键即可开始充电,电动车充满电后自动停止充电和计费,使用便捷、安全且收费合理。

### 制发检察建议 进一步整改“飞线充电”

2021年12月初,任丘市检察院发现有部分小区因“飞线充电”发生火灾事故,为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整改,12月7日,任丘市检察院分别向任丘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渤海路街道办事处、会战道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协作配合,开展常态化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指导,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的建设;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各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快小区充电桩审批流程,推动充电桩安装尽快落地。同时,他们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一步提升居民安全用电意识。

任丘市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维护人民群众用电安全为切入点,主动作为,通过现场听证、跟进监督等方式,有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难题。

# 昂扬奏响 人民检察“春之声”

□ 刘树奇

正是欢乐祥和的虎年正月,正值细雨向暖的立春时节,恰有北京冬奥的盛事共襄,2022新春的旋律正在华夏大地和谐奏响。今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又是党带领全国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豪迈一年。

2022年开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总书记所作的重要指示,为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上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根本遵循。1月17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对新的一年检察工作作出部署,最高检党组强调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体现在检察履职办案各环节。

新的一年,检察工作目标鲜明,检察任务重点了然。一年之计在于春,为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各级检察院党组要矢志不移地站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的政治高度,积极引领广大检察人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鲜明的政治担当、神圣的使命担当、笃行的责任担当,紧扣为筹备和召开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聚焦发力;要坚持并做实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依法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做严、做足、做精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要牢记初心使命,恪尽检察职守,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

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新的一年,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更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2年新年贺词中“让我们一起向未来!祝福国泰民安!”的厚重期许。由此,“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新的一年检察工作“顾大局”的重中之重。在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上,最高检提出把今年确定为“质量建设年”,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同时提出,要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诚然,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这是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

部署就是号令,受令当行,行动务求实效。各级检察院要着眼新的一年良好开局,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检察履职中,把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提出的“更有利于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更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更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的严明要求,切实把“国之大者”落到实处到检察机关的监督办案工作中,以自觉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2022,新春的大幕在盎然开启,新春的脚步在铿锵踏响。坚信人民检察队伍一定会满怀自豪感,振奋精气神,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大展“踔厉奋发新时代、勇毅前行新征程”的检察雄姿,昂扬奏响新一曲人民检察“春之声”,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坚决维护公共利益

高胜福

省人大代表、河北绿岭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界的省人大代表,这几年通过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以及阅读“两微一端”新媒体报道等途径,时刻关注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据了解,近年来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视程度高、推进措施硬、取得效果好,充分体现了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责任担当,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希望检察机关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向党委和人大常委会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报告,向政府、政协通报进展情况,最大限度赢得关注、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公益诉讼工作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汇聚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合力。公益诉讼中,检

察机关与被监督机关的法定职责本质上是一致的。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离不开各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主动加强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住建等行政机关的协作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和更强合力。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加大对四大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正确处理诉前程序和提起公益诉讼的辩证关系,逐案深入分析,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确保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办案组织,增强一线办案力量,保证人员配备与职能拓展、业务增长相适应。强化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取证能力、庭审应对能力。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以优良的工作作风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

## 围场检方召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 教育与惩罚并重 增强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魏微 孙赞)为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检察环节公开听证工作,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对尚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案件承办人、侦查机关办案人、当事人参加听证。

2020年9月,犯罪嫌疑人尚某在围场某村附近,未经审批擅自砍伐落叶松1629株,构成滥伐林木罪。因其滥伐林木的行为损害了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围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了案件线索。为了更好地实现惩罚与教育并重的效果,推动社会公众增强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围场检察院对该案启动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围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海军作为该

案主办检察官,对尚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补植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具体阐述,并围绕森林资源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滥伐林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生态修复费用赔偿标准等重点问题展开听证。

犯罪嫌疑人尚某表示,他已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愿意缴纳补植树木所需费用。听证员围绕听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认为该案事实、证据清楚,法律依据充分,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员表示,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围场检察院将公益诉讼职能置于阳光下行使,既有利于增强办案透明度,也有利于增强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实现了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 网上倒卖象牙手串 “文玩爱好者”获刑受罚

□ 张照岭 白彬

近日,经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公开赔礼道歉,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3845.66元。

“90后”的余某大学期间就喜爱把玩、倒腾手串,他把这既当成一种保健方式,又当成一种炫酷时尚。2021年2月24日,余某用1250元从网上购买野生象牙手串一条。把玩一段时间后,余某通过微信发布出售该野生象牙手串信息。同年4月27日,杨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给余某1850元,用于购买该手串。次日,余某通过快递公司将该手串邮寄给杨某某,后被河南省西峡县森林公安局查扣。经称重,该手串重量为92.2952克。经司法鉴定,该手串为野生象牙制品,价值为3845.66元。

案件办理中,办案检察官对余某进行了释法说理,促使余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余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就损害公益行为进行道歉和赔偿,并表示今后会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做到知法守法。经过社会调查,检察官了解到余某平时表现良好,适用非监禁刑罚风险小、利于改造,故提出非监禁刑罚建议,一审法院予以采纳。

### 检察官提醒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不仅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侵害,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涉县未检干警、社工等联合开展案后帮教

# 帮失足少年系好“人生的扣子”

河北法制报讯 (申军辉)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社工等,对一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未成年人江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案后帮教,切实推动帮教工作取得实效,让罪错少年迷途知返。

2021年11月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江某交友不慎,与他人结伙盗窃。案发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江某的父亲积极向被害人退赃、退赔,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该案移送审查逮捕后,涉县检察院考虑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江某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良好,又系初犯、偶犯,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通过社会调查,涉县检察院未检办发现,犯罪嫌疑人江某成长于单亲家庭,母亲因病早逝,父亲因忙于工作而疏于对其管教,家庭教育缺失,同时嫌疑人本身法治意识

淡薄,辨别是非能力差,习惯随波逐流,最终走向犯罪道路。

为切实推动帮教工作取得实效,近日,涉县检察院召开案后帮教会。帮教会上,犯罪嫌疑人江某当场宣读了悔过书和保证书,对自身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他表示其出于哥们儿义气,在欲望的驱使下误入歧途,给人情感和财产上造成巨大的伤害和损失,今后一定改邪归正,尽量弥补自己的过错。

侦查人员说:“江某因临时起意而犯错,其父亲具备帮教的条件和能力,平时应当加强管教,监督其不要触碰法律红线。”“父子间沟通的缺失是江某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之一,江某应注重与父亲进行沟通,听从父亲的管教。”社工何老师表示:“大家都在关注着江某的成长,江某自己也应引以为戒,平时多帮家里做一些家务,多读一些

书,多参加一些公益性的劳动,做一名有担当、有责任心的好少年。”检察官姚莉表示。

听了检察官和各位社工的教导,江某转身向父亲深深鞠了一躬。此时,江某的父亲已是泪流满面……

针对在社会调查和办案中发现的江某父亲在教育和管理孩子中存在疏于监管、管理缺位的问题,涉县检察院向江某的父亲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反思自己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督促其加强与孩子的有效沟通,引导孩子学法守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谨慎交友,同时督促其为孩子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学习氛围,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增长知识、行事有度。

紧接着,涉县检察院对江某的父亲进行了亲职教育,希望他教导

孩子“勿以恶小而为之”,帮助孩子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并在给予日常关心呵护的同时让孩子懂得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江某的父亲表示,他对孩子确实很少进行管教,与孩子平时沟通较少,今后将严格履行家庭教育监护的主体责任。

最后,检察官对今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现场宣讲和解读,要求监护人依法“带娃”,以身作则,充分认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孩子,注重家风家教,让爱不缺位。

“下一步,我们还将定期对江某及其监护人进行跟踪回访,实时掌握江某生活近况,现实表现以及亲子关系情况,并进行阶段性评估,不断改进帮教方案,切实推动帮教工作取得实效,让罪错少年迷途知返。”办案检察官介绍。